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201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
承辦人：科員 黃雅玲

電話：04-7531424

傳真：04-7229145

電子信箱：ialing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彰化市忠孝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2月1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力字第113004499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銓敘部原函影本及其附件各1份(電子檔2個)(376470000A_1130044992_ATTACH1.pdf、376470000A_1130044992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有關銓敘部民國113年1月31日部銓一字第11356632741號令補充解釋核能安全委員會是否為公務人員陞遷法所稱「主管機關」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13年1月31日部銓一字第1135663274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令釋機關組織法規明定之相當中央三級獨立機關，視同公務人員陞遷法所稱主管機關。
- 三、檢附銓敘部原函影本及其附件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各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本縣各縣立高中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

